

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2020年3月13日、3月16日、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本人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陈振华：



2020年3月17日